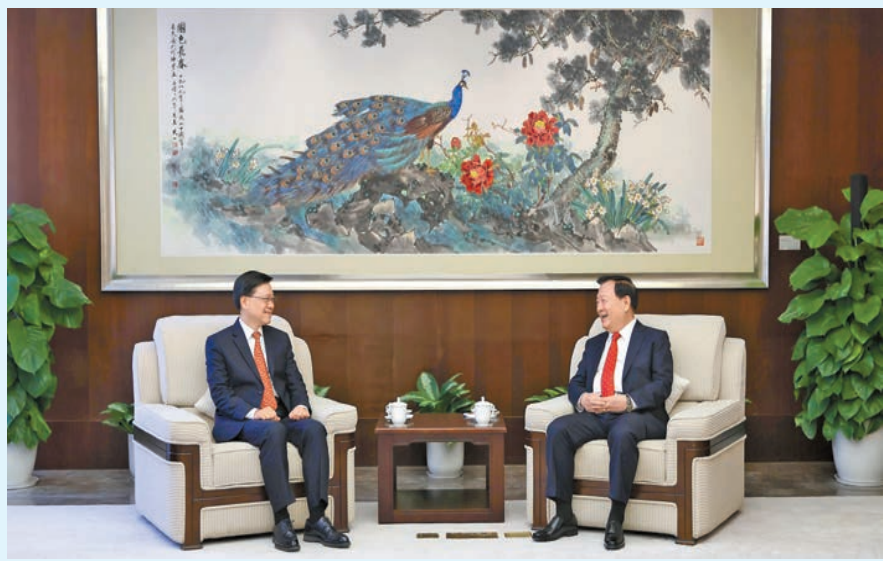


夏寶龍深圳晤李家超聽取工作匯報



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昨日在深圳會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李家超一行。

【香港商報訊】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昨日上午在深圳與行政長官李家超會面。律政司司長林定國、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葉文娟亦有參與會面。同日午，夏寶龍再與立法會主席梁君彥一行會面。

李家超向夏寶龍主任匯報工作情況。他表示，香港特區第六屆政府和第七屆立法會在3月19日共同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憲制責任和歷史使命，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三讀通過，並會在3月23日刊憲生效，國家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在公眾諮詢期間，特區政府共收到超過13000份意見書，98.6%表示支持及提供正面意見，愛國愛港人士一直積極支持和推動支持立法工作，立法有強大的民意基礎，盡早完成立法是香港社會的共識。

李家超：完成立法是「愛國者治港」光榮成績

李家超表示，特區政府以結果為目標，團結社會力量，共同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愛國者治港」的一項光榮成績。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三讀通過，香港建好了安全「屏障」，鞏固了「由亂到治」的「護土牆」，可以昂首闊步，在「由治及興」的康莊大道上，全速前進，全力拼經濟、謀發展、惠民生、添幸福。

聯合國人權會議發言 張國鈞反駁錯誤言論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導：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20日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55屆會議，並發言闡述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立法的必要性、正當性和緊迫性，駁斥針對有關立法的錯誤言論。

斥有些國家和組織雙重標準

張國鈞表示，香港立法機關已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以履行香港早就應該履行的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每個主權國家都擁有制定法律維護國家安全的權利，包括中國在內。許多國家根據國家安全風險和需要，制定一系列國家安全法律。美國有21部相關法律，英國有14部，加拿大有9部。

張國鈞指出，在當今日益複雜的地緣政治中，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會更好維護國家安全免受威脅，完全符合國際法和國際慣例。一些國家和組織就此所作評論無視基本法理和事實，不過是雙標做法和歪理邪說。

他又重申，條例明確寫入依法保護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在香港適用規定所保障的權利和自由。這項重要原則構成條例的基石並明文刊出。有關立法完全符合國際法和國際慣例，嚴格遵循法治原則，罪行明確清晰，設定排除事項和免責辯護，保障奉公守法人士不會誤墮法網。

立法帶來穩定和繁榮

張國鈞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得到香港社會廣泛支持。任何抹黑或破壞立法的企圖都是完全錯誤的。深信此條立法將為香港帶來穩定和繁榮，將一如既往充分保障民衆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張國鈞作為中國代表團成員出席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55屆會議並同有關方面進行交流，促進國際社會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前排左）在瑞士日內瓦出席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55屆會議，就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立法發言。 政府新聞處

外交部駐港公署譴責美加日等國抹黑國安條例 港各界對立法有強大共識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駿強、李銘欣報導：針對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個別國家政府、政客對香港特區立法會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指手畫腳，外交部駐香港特派員公署發言人表示堅決反對和嚴厲譴責。

發言人強調指出：第一，香港國安條例獲全票通過，反映了香港社會各界對立法的強大民意共識。立法平衡兼顧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權利自由及經濟發展，有利於增強法治的確定性和社會的穩定性，讓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各項權利自由在更加安全的環境下得到更好保障，為外國投資者提供更加安全、便利、高效的營商條件。在高水平安全保障下，我們對香港實現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開放充滿信心。

無理抹黑屬雙標及政治操弄

第二，香港國安條例充分借鑒其他國家特別是普通法國家立法經驗，各項規定符合國際法，反映了各國各地區普遍實踐。個別國家和政客對本國涉國家安全法律數量龐大、覆蓋廣泛、規管嚴厲視而不見，卻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正當立法妄加指責、無理抹黑，這是赤裸裸的虛偽雙標，是別有有用的政治操弄。

第三，香港特區制定香港國安條例，純屬香港內部事務和中國內政，任何外國無權說三道四、橫加干涉。中國政府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決心堅定不移，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決心堅定不移，任何企圖搞亂香港、阻撓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的圖謀和行徑都注定以失敗收場。我們強烈敦促有關國家和政客恪守國際法原則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立即停止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

而本港各政團對於外國紛紛就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指手畫腳深感不滿，昨日分別到相關國家駐港領事館表達意見。其中，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陳學鋒、秘書長葉傲冬等人，昨午到英國駐港領事館請願，強烈譴責英國外交發展大臣卡梅倫發表聲明，抹黑立法，貶損香港特區民主法治，詆毀「一國兩制」。

多個政團赴領館請願抗議

民建聯認為，國安才能港安，國安才能家安。制訂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是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其根本目的

是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建立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及時防範、抵禦和消除國家安全風險，更有效保障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保障港人福祉和來外投資者的利益。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陳頌欣、梁子穎議員、多名葵青區議員，以及工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和工會代表，一行20多人昨午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抗議，強烈譴責美國妄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干涉中國內政，干擾特區政府維護國家安全。工聯會重申在維護國家安全的立場、支持立法工作，意志堅定，旗幟鮮明，將全力推動配合特區政府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後的各項宣傳工作，期待條例實施後，香港行穩致遠，繁榮穩定。

調查：逾七成認同維護國安屬憲制責任

【香港商報訊】記者萬家成報導：香港民意觀察研究中心昨日公布一項調查指，超過七成受訪市民認同維護國家安全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逾六成人認為完成維護國安立法後應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調查於3月12至18日期間，透過音頻電話隨機抽樣成功訪問649名18歲或以上香港市民。結果顯示，71.1%受訪者傾向贊成維護國家安全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結果反映主流社會對特區政府落實履

行憲制責任以維護國家安全有廣泛共識。

63.2%受訪者認同在完成維護國安立法後，香港應該全力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以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結果亦反映市民普遍認同只有有效維護國家安全，香港社會才可以無後顧之憂，在更安全、更穩定的環境下全力拼經濟，謀發展。

中心指，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於特區政府落實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有普遍共識，認為特區政府完成維護國安立法後應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調查結果反映有關立法順利完成是香港主流社會的共同願望，個別「唱衰」香港的做法不得要領，動搖不了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阻止不了香港社會全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腳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OKLM

「現特通告：賴智健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棉登徑1-3號地下1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棉登徑1-3號地下1號舖OKLM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4年3月22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OKLM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i Chi Kin, Raymond of Shop 1, G/F, Nos.1-3 Minden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OKLM situated at Shop 1, G/F, Nos.1-3 Minden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2 March 2024

新聞聯全港徵文比賽昨日頒獎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駿強報導：由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主辦、啟悟慈善基金贊助的「愛、傳、城 Love Is All Around」第四屆全港徵文比賽頒獎典禮昨日舉行。比賽繼續得到教育局、民政事務總署、中聯辦宣傳文體部、教育科技、以及本港多間大學和機構的支持。

今次活動邀請了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長麥美娟，全國政協委員、新聞聯主席李宏宏，立法會前主席曾鈺成，新聞聯會長張國良，中聯辦宣傳文體部副部長林軒，啟悟慈善基金創辦人羅啟瑞、教育局副局長施俊輝，中聯辦教科處處長方磊等擔任主禮。

麥美娟致辭時表示，全港徵文比賽已舉辦至第四屆，一直深受本港中小學生、青年以及愛好寫作人士歡迎，今屆的反應亦相當踴躍，收到逾3000份參



賽作品。她說，這次徵文比賽真正鼓勵參賽者將痛苦轉化為良師益友，實在別具意義；而來自年青員的工作將以「家和萬事興」為主題，繼續推進家庭建設、社區和諧及青年發展。

今次比賽的小學組冠軍，由來自德望小學暨幼稚園的陳昱彤所寫的《夢想的翅膀》奪得；中學組冠軍由來自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的黃濤琦所寫的作品奪得；公開組冠軍則由趙克穎的作品奪得。

IN THE GRAND COURT OF THE CAYMAN ISLANDS
FINANCIAL SERVICES DIVISION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CAUSE NO. FSD 29 OF 2024 (JAJ)
案件編號：FSD 29 OF 2024 (JAJ)

IN THE MATTER OF SECTION 15 OF THE COMPANIES ACT (2023 REVISION)
AND IN THE MATTER OF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關於《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第15條
關於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AKE NOTICE that the Order of the Grand Court of the Cayman Islands dated 4 March 2024 confirming the reduction of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hose registered office is situated at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8 (the Company) from HK\$0.16 per each issued share to HK\$0.01 per each issued share of the Company effec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eld on 27 November 2023 and the following minute:

請注意，開曼群島大法院於2024年3月4日簽發的命令，即確認將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8，下稱「公司」) 的已發行股本由每股 0.16 港元減至每股 0.01 港元 (該決議案已由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經由特別決議通過)，以及以下會議記錄：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was by virtue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27 November 2023 and with sanction of an Order of the Grand Court of the Cayman Islands dated 4 March 2024, reduced from HK\$31,565,221.76 divided into 197,282,636 shares of HK\$0.16 each to HK\$1,972,826.36 divided into 197,282,636 shares of HK\$0.01 each. As at the dat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this Minute, the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HK\$200,000,000 divided into 200,000,000 shares of par value of HK\$0.01 each of which 197,282,636 shares will have been issued and are fully paid or credited as fully paid.”

“根據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下稱「公司」) 於 2023 年 11 月 27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以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於 2024 年 3 月 4 日簽發的命令，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由 31,565,221.76 港元 (分為 197,282,636 股，每股 0.16 港元) 減至 1,972,826.36 港元 (分為 197,282,636 股，每股 0.01 港元)。截至本會議記錄登記之日，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2 億港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其中 197,282,636 股已發行，并已悉數繳足或記入悉數繳足。”

was registered b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n 6 March 2024.
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註冊處登記。

Dated 15 February 2024
日期：2024 年 2 月 15 日

Ocorian Law (Cayman) Limited
Attorneys-at-Law for the Company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Ocorian Law (Cayman) Limited
公司律師
開曼群島開曼區 1-1108
大開曼島第 1350 號郵政信箱
瑞加加路公園區溫德華 3 號

證券代碼：600602 證券簡稱：雲賽智聯 編號：臨 2024-010
900901 雲賽 B 股

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對外擔保進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遗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被擔保人名稱：被擔保人包括上海南洋邦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不存在關聯擔保。
- 2024 年 2 月擔保人民幣 912.84 萬元，擔保美元 0 萬元。擔保金額折合人民幣合計 912.84 萬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總額為人民幣 19,537.96 萬元，公司除為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擔保外沒有其他對外擔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擔保的情況。
- 公司董事會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擔保情況概述

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雲賽智聯) 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開第十一屆二十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暨預計擔保額度的預案》，該議案經公司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因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 18 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授信期限內，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公司及下屬子公司預計相互提供擔保的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9.45 億元及美元 200 萬元，實際發生擔保金額和期限以簽署合同為準。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開十二屆六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下屬全資子公司雲賽數海申請銀行貸款暨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的預案》，該議案經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為滿足上海雲賽數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雲賽數海) 建設發展資金需要，順利推進其共融大數據計算中心項目的實施，同意雲賽數海向銀行申請 5.95 億元貸款，用於該大數據計算中心二期項目建設。雲賽智聯為該貸款提供全額連帶責任擔保。上述貸款授信額度的實際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擔保條件等以雲賽數海及相關方簽訂的最終協議為準。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分別於 2023 年 5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媒體披露的公告 (公告編號：臨 2023-012、臨 2023-020、臨 2023-059、臨 2023-065)。

二、擔保進展情況

2024 年 2 月，為雲賽數海擔保人民幣 912.84 萬元。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為上海南洋邦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以下簡

稱「南洋邦」) 擔保餘額人民幣 189.92 萬元，為上海雲賽智聯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信息科技」) 擔保餘額人民幣 269.86 萬元，為上海雲賽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雲賽電子」) 擔保餘額人民幣 151.93 萬元，為北京信諾時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信諾時代」) 擔保餘額人民幣 2,795.88 萬元，為上海寶通球球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寶通球球」) 擔保餘額人民幣 447.24 萬元，為雲賽數海擔保餘額人民幣 15,683.13 萬元，南洋邦為南洋邦 (香港) 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南洋」) 擔保餘額美元 0 萬元，折合人民幣 0 萬元。以上擔保總額計人民幣 19,537.96 萬元。

三、被擔保人的情況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擔保人情況

序號	被擔保人名稱	註冊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影響擔保方履約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1	南洋邦	上海	沈勇	100%	75,779.42	31,774.69	145,343.15	3,691.61	58.07%	否
2	信息科技	上海	孫海龍	100%	48,221.59	25,895.46	20,454.65	188.78	46.30%	否
3	雲賽電子	上海	汪海平	100%	21,531.20	15,747.25	5,744.98	-735.67	26.86%	否
4	信諾時代	北京	趙海峰	100%	35,633.54	18,569.14	66,168.74	1,420.84	47.89%	否
5	雲賽數海	上海	張玉成	80%	44,892.07	16,799.59		-1,568.92	62.58%	否
6	香港南洋	香港	馮 0	100%	3,193.22	751.74	6,008.08	105.38	76.46%	否
7	寶通球球	上海	鄭彬	100%	7,348.20	5,346.99	8,119.17	81.77	27.23%	否
8	雲賽智聯	上海	沈勇	100%	11,749.23	7,696.32	28,763.53	248.00	34.50%	否

以上公司均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四、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實際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 19,537.96 萬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 4.30%。公司對外擔保均不存在逾期擔保、涉及訴訟的擔保及因擔保被判決敗訴而應承擔損失之情形。特此公告。

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